## 附件 3:

## 在线考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,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相关要求如下:

- **第一条**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,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:
  - (一) 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;
- (二)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 考试端的;
  - (三)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;
  - (四)有进食、进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;
  - (五)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;
  - (六)佩戴耳机的;
  - (十)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;
  - (八) 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- **第二条**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,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:
- (一)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;
- (二)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,或更换作答人员的;
  - (三)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,

## 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;

- (四)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;
- (五)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,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;
  - (六)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- **第三条**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:
  - (一)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;
  - (二) 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;
  - (三)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;
  - (四)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;
- (五)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;
- (六)经后台监考发现,确认考生有其它违纪、舞弊行 为的;
- (七)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,考试结束 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 式进行判断,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;
  - (八)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- **第四条**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,取消 本场考试成绩。
- 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,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  - 第六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

行为等问题,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,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,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**第七条** 笔试过程中,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,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,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**第八条** 笔试过程中,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,导致笔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,应在笔试结束后 30 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,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第九条 笔试过程中,因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,考试时间不做延长。